

# 2020 年度玉门市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玉门市人民法院

2021 年 2 月 26 日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	1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对象和范围 .....	2
(二) 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	2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3
(一) 部门决算情况 .....	3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6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6
(一) 项目 1-全省法院业务费.....	16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19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21
(一) 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	21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玉门市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 依法审理由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再审，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依法再审。
3.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4.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5. 负责本院干部队伍思想教育、表彰奖励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6. 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
7. 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8.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9.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玉门市人民法院设有十五个内设机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庭(局)、办公室、

政工科、纪检组、监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审判监督庭、书记官室、信访室、司法警察大队；五个人民法庭包括油田人民法庭、赤金人民法庭、玉门镇人民法庭、花海人民法庭、巡回人民法庭。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自评对象和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 2020 年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三个项目自评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

### **（二）自评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成立了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布置、协调和落实自评工作的开展。从加强预算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性、效率性和效益型，旨在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 **1. 查阅收集资料**

根据我院对 2020 年度绩效自评的安排部署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为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自评工作，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我院各个部门相互协调，从各部门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评价资料。

## **2. 填写自评表**

根据我院 2020 年年度申报的绩效目标以及前期查阅收集的资料为基础，根据部门职责，以预算执行、部门履职目标及效果为重点，填写《2020 年玉门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其工作实际内容及预算执行情况赋予相应分值，做到自评表内容完整、权重合理、数据真实、结果客观。

## **3. 撰写自评报告**

根据数据整理分析结果，结合预算执行实际情况，提炼亮点，归纳问题、分析成因，提出相关改进措施，形成《玉门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4. 审核报送**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我院年初预算为 1816.14 万元；经调整，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496.02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335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562 万元，项目支出为 1795.27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6.03%。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 138.75 万元。

##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我院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9.44 分，评价结果为“优”。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6	96%
部门管理	20	19.84	99.2%
履职效果	50	50	100%
能力建设	10	1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100	99.44	99.44%

**目标一：**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实现玉门市“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各类案件结案率达到 85%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以上。

**目标一完成情况：**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狠抓执法办案，审判执行工作取得了新进展，审判质效持续提升，本年度结案率达到 85.07%，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

**目标二：**不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大智慧成果运用，持续提高司法公开力度，依托“云上法庭”的庭审公开系统和审判支持系统，充分利用“四大公开平台”，对庭审进行网络同步直播，裁判文书同时上网，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本年度达到裁判文书应上尽上。

**目标二完成情况：**本年度对庭审进行网络同步直播，裁判文书同时上网，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直播各类案件 1020 件，裁判文书上

网率 100%；成立集约送达中心，通过网络向当事人送达案件材料，送达效率不断提升，共送达材料 2155 件 6612 人次，送达成功率达 97.74%。

**目标三：**我院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舆论引导，及时通过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案件信息，并计划开展送法进军营、进机关、进学校等“三进”活动 7 次，普法宣传 10 次。

**目标三完成情况：**我院通过市融媒体中心、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平台及时发布案件信息，对相关评论及时筛选、回复，形成良好的舆论声势和氛围，共发布、转载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宣传信息 403 条，开展送法进军营、进机关、进学校等“三进”活动 9 次，普法宣传 11 次，悬挂宣传横幅 15 张，发放宣传材料 1000 余份，为玉门市武警中队和铁人路社区赠送《民法典》30 本。

**目标四：**我院以提升司法能力、转变司法作风、确保司法廉洁为重点，坚持从严治院、从严管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公正司法的法院队伍，本年度计划开展业务培训 60 次以上。

**目标四完成情况：**我院不断强化业务能力，提升司法本领，积极开展学习培训，将日常学习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着力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共进行政治、业务培训 63 次，参培人数累计 1252 人次。

###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预算执行率**

2020 年度，玉门市人民法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496.02 万元；根据年末单位支出决算，我院于年内实际支出数 3357.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562 万元，项目支出为 1795.27 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

行率为 96.03%。

## 2. 部门管理

根据《2020年玉门市人民法院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下设十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20分，自评得分19.84分，得分率为99.2%。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7.22%	2	1.94	97%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5.02%	2	1.9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84.68%	2	2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52.9%	2	2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1.25%	2	2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100%
合计			20	19.84	99.2%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1606.66万元，实际支出数1562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7.22%。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1.94分，得分率为97%，该结余处在正常范围内，下一年度将优先使用结余资金进行支付。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1889.36万元，实际支出数1795.27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5.02%，主要原因是30万资金指标下达较迟，未形成有效支出，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为1.9分，

得分率为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91.46 万元，实际支出数 77.4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84.68%，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2019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94.59 万元，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38.75 万元，本年末结转资金比上年度减少 155.84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52.9%，结转资金较上年结余减少，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与否，为规范我院财务行为，加强经费管理，加强队伍廉政建设，确保单位资金的使用和安全，保障和促进我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并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根据《会计法》、《审计法》及财政部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了《玉门市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大额资金均由党委会研究通过后使用。在预算执行、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健全与否，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提高支付透明度，减少现金支付结算，强制推行公务卡结算，有效提高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该指标反映政府采购是否规范，我院为进一步规范物品采购，加强物品管理，节约经费开支，一般日常办公用品由办公室统一按照政府采购计划购置和发放，部门负责人统一到财务室领取并指定专人保管，设置采购专款台账，并对采购资料做好相应的档案保管工作。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该指标反映资产管理是否规范合理，我院对符合固定资产管理的办公用品及各类设备，财务人员要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执行，对增加或减少的固定资产要及时登记入帐，做到帐帐相符，帐物相符，本年度未发生固定资产流失的现象。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单位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单位编制人数 80 人，在职人员 7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1.25%，有效控制在编制内，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我院针对重点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工作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能够有效指导重点工作的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 3. 履职效果

#### (1) 部门履职目标

我院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虑部门履职目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42

分，自评得分 42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指标 1-结案率	≥85%	85.07%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2-智慧法院建设完成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3-裁判文书上网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网络文书送达成功率	≥85%	89.07%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5-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	2	100%
产出数量指标 6-开展培训次数	≥60 次	63 次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1-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	≥90%	99.25%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100%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行政负责人出庭率	≥30%	35%	3	3	100%
产出质量指标 4-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率	≥30%	37.5%	2	2	100%
产出质量指标 5-刑事覆盖辩护率	100%	10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1-受理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2-审判案件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3-开展培训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4-法制宣传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5-开展执行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时效指标 6-智慧法院建设及时性	及时	100%	2	2	100%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2	2	100%
<b>合计</b>			<b>42</b>	<b>42</b>	<b>100%</b>

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

析如下：

**结案率：**该指标反映本年度审结的案件数占受理的案件数的比重，我院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6162件，结案5242件，结案率为85.07%，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分。

**智慧法院建设完成率：**该指标反映我院本年度智慧法院建设的完成情况，我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不断加大智慧成果运用。持续提高司法公开力度，依托“云上法庭”的庭审公开系统和审判支持系统，充分利用“四大公开平台”，对庭审进行网络同步直播，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直播各类案件1020件，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分。

**裁判文书上网率：**该指标反映我院本年度裁判文书上网情况，我院2020年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加强司法公开力度，裁判文书达到应上尽上，本年度裁判文书上网率达100%，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3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3分。

**网络文书送达成功率：**该指标反映我院网络文书送达情况，我院成立集约送达中心，通过网络向当事人送达案件材料，送达效率不断提升，共送达材料2155件6612人次，送达成功率97.74%。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2分。

**宣传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反映我院宣传工作完成情况，对于扫黑除恶工作，我院注重舆论宣传，制作并发布《利剑出鞘保平安，扫黑除恶护民生》宣传短片，不断扩大扫黑除恶工作影响力，我院审理的李彦兵等人涉恶案件在甘肃卫视《法制伴你行》栏目播出，凝聚社会广泛共识；对于执行工作，我院致力于营造“诚信走遍天下、失信寸步难行”的社会氛围，在微信公众号、微博、融媒体中心等线上平台

发布、转载各类执行信息 50 余条；为了增强人民法治意识，我院开展送法进军营、进机关、进学校等“三进”活动 9 次，普法宣传 11 次，悬挂宣传横幅 15 张，发放宣传材料 1000 余份，为玉门市武警中队和铁人路社区赠送《民法典》30 本，本年度宣传工作圆满完成，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开展培训次数：**该指标反映 2020 年度我院干警培训次数，我院积极开展学习培训，将日常学习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着力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共进行政治、业务培训 63 次，参培人数累计 1252 人次。结合法官廉政建设、心理健康建设、职业道德建设等方面的内容组织干警参加“人民法院大讲堂民法典辅导讲座”12 期，“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消防安全讲座 2 期，分批次赴国家法官学院甘肃分院参加业务培训 12 期，赴深圳大学和西南政法大学参加全市法院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提升班 2 期，汲取发达城市先进经验，有效提高了干警的党性修养和业务水平，为打造过硬队伍把好“业务关”，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民事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我院充分发挥诉调对接中心协调作用，完善与人民调解、行业机构的联络机制，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及时进行司法确认，共审结使用简易程序审结案件 134 件，简易程序使用率 99.25%，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我院不断提升审判质效，本年度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

**行政负责人出庭率：**我院严格合法性审查，履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审判职责，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高效化解行政争议，行政负责人共出庭 7 件 7 人次，出庭率 35%，该指标分值 3 分，

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3 分。

**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率：**我院用足信息化执行手段。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和网络查控系统的线上处置功能，通过网络查询、冻结、扣划 1875 件 38125 次，利用网络司法拍卖渠道，提高执行资产变现率，全年共进行网络司法拍卖 33 次，成交金额 4.3 万元，成交率达 37.5%，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刑事覆盖辩护率：**贯彻《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三项规程，有效推进庭审实质化、证据裁判标准等制度的落实，共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 2 人次，在全省率先实现刑事辩护全覆盖，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受理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受理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本着为人民服务的态度，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审判案件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案件审结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开展培训及时性：**该指标反映培训开展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培训活动均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法制宣传开展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法制宣传活动开展是否在规定期限内，我院法制宣传活动均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开展执行及时性：**我院率先依托玉门市“活力网格”平台，建立“网格化”执行协查员机制，协助法院查找被执行人及财产线索，此

项工作被省高院在全省推广，开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专项执行行动，对执行实施类案件进行逐案清理，分区域进行集中执行，有效提升办案质效，开展执行工作及时有效，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智慧法院建设及时性：**该指标反映智慧法院建设是否及时，我院不断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从前期立项到后期验收均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全年预算资金总额为 3496.02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 3357.27 万元，结余 138.75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3.97%。有效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 (2) 部门效果目标

我院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效果设置指标，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考虑社会效益，该指标分值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指标 1-民商事案件调解率	≥50%	50.27%	2	2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民商事案件调解率：**我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坚持“调判结合”，不断优化审判质效，2020 年 3 月，在社会综合治理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选聘两名社会经验丰富的法律工作者担任调解员，提供纠纷化解、诉讼引导、法律咨询等服务，在减少诉讼案件数量的同时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共审结民商事案件

2945 件，调解率达 50.27%，，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我院加强家事审判队伍及硬件设施建设，建立家事审判庭和家事纠纷调解室，组建妇女维权合议庭，持续提升家事审判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共调解家事纠纷 76 件；以建立和睦幸福的家事关系为目标，积极探索家事审判工作新模式，邀请妇联、当事人亲属、民调组织参与调解工作，实现家事矛盾纠纷的多元化解，共邀请妇联、村委会参与案件调解家事纠纷 11 次，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100%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100%
合计			4	4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0 年度我院共荣获集体、个人奖励 18 项，其中晋军同志被评为“全省优秀法官”，倪超同志被授予“防疫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违法违纪情况：**2020 年度我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主动服务大局，狠抓执法办案，稳妥推进改革，打造过硬队伍，我院工作人员工作勤勉无违法违纪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2 分。

## 4. 能力建设

根据《2020 年度玉门市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一级指

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三级指标，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4	4	100%
合计			10	10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在人才储备方面，定期组织开展内部学习与培训，增强业务素养，储备法院业务人才，该指标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规范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档案法》和上级法院及档案局的要求，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该指标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我单位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工作人员、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5%	5	5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5%	5	5	100%
合计			10	10	100%

通过对智慧法院的建设，提高了工作人员工作效率，减少了工作

时间,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我院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6162 件,同比上升 3.12%,结案 5242 件,同比上升 4.19%,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司法的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5%。满意度指标均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按评价标准得满分 10 分。

####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预算执行率:**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7.22%,处于合理范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5.02%,主要是有 30 万资金下达较晚,未形成有效支出。

我院在下一年度,使用结余资金及时进行报销支付,并将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的编制本年预算,确保下年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0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 245 万元,全年支出 210.87 万元,执行率 86.07%。通过自评,2 个项目结果均为“优”,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 项目 1-全省法院业务费**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180 万元,全年预算数 21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5.87 万元,预算执行率 83.75%,满分 10 分,得分 8.38 分。

##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该项目得分 98.38 分，自评结果为“优”。

全省法院业务费主要用于差旅费、水电暖、邮电通信、办公费、信息化建设等。水电暖的畅通运行、差旅费、办公费等办公经费的有力支持，为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智慧法院的不断建设也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有效开展，本年度我院办理案件 5242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有效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促进了社会稳定和谐，得到了诉讼群众的一致好评。

##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由于年初设置不当，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故满意度指标的分值合并到了可持续影响。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数量	≥5000 件	5242 件	50	50	100%
诉讼群众满意度	≥80%	80%	20	20	100%
信息化建设投资率	≥30%	30%	20	20	100%
合计			90	90	10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仅设置办案数量这一指标，通过全省法院业务费对后勤的有力保障，我院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实现玉门市“富民兴陇走前列、争做县域经济排头兵”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6162 件，办结案件

5242 件，达到目标值，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总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

**社会效益：**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了我院的审判执行业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无冤假错案的发生，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了诉讼群众的一致好评，诉讼群众满意度达到 80%，本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0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当下乃至未来产生深远影响，我院不断提升智慧法院等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大信息化建设投资力度，信息化建设投资率达到 30%，为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对我院今后开展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0 分，得分率 100%。

##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情况说明：**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够熟练，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现重新按照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花钱方向重新设置如下，该指标不计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执行案件执结率
		智慧法院建设完成率
		信息化装备购置完成率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庭审直播率
		智慧法院建设验收合格率
		装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审结案件及时性
		装备购置及时性
		裁判文书录入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审判机制健全性
		信息化运维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二) 项目 2-法庭运维费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 3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法庭运维费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法庭运维费用于保障基层法庭的日常工作，致力于维护法庭基础设施正常运行，主要用于法庭日常水电暖、差旅费、邮电费、维修(护)费，我院及时缴纳水电费，保障了法庭水电暖的畅通，完成法庭设施

设备的运行维护，改善了办公环境，有效保障了基础法庭审判业务正常运行，得到了法庭干警的一致好评，满意度达 80%。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满意度指标 20 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数量	≥500	1240	50	50	100%
法庭环境改善度	≥50	50	20	20	100%
干警满意度	≥80%	80%	20	20	100%
合计			90	90	100%

####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全年法庭办案数量，我院基层法庭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基层法庭办案工作顺利开展、审判业务正常运转，本年度办案数量达 1240 件，远远高于达到目标值，在下一年度将加强对预算绩效指标的学习，合理设定目标值，该项指标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2）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可持续影响。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该指标反映的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基层法庭的日常运行，通过不断完善基层法庭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软硬件设备设施的维修，保障了基层法庭办案业务正常运转，改善了

法庭环境，本指标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0 分，得分率 100%。

###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通过法庭运维费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单位干警办公环境，赢得了单位干警一致好评，满意度指标达到目标值，本指标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20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情况说明：**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够熟练，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现重新按照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花钱方向重新设置如下，该指标不计入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庭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
		保障法庭个数
		法庭水电暖保障工作完成率
	质量指标	日常维护达标率
		法庭水电暖运行通畅率
		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及时性
		办公水电暖缴费及时性
		物业服务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条件
		保障法院派出法庭正常运转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院维修维护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 转移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0 年我院转移支付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自评得分 100 分，

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1、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159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9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价得分 10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020 年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率高，能有效保障法院依法履行审判执行职责的开展，主要用于办案差旅费、办案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专用设备购置等，有效保障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正常运转，大大提升了办公效率。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0〕6 号）的要求，项目支出指标设置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办案数量	≥5000	5242	50	50	100%
装备经费比例	≥40	40	20	20	100%
诉讼群众满意度	≥60	80	20	20	100%
合计			90	90	100%

####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一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仅设置办案数量这一指标，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对审判业务的有力保障，保证了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维护了司

法公平公正，本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 6162 件，办结案件 5242 件，达到目标值，按评分标准得满分 50 分，得分率 100%。

###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效益指标主要考虑可持续影响，总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实施本项目，不断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步伐，提升法院审判的公正透明，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加大装备投入资金力度，保障了审判执行业务的顺利高效开展，充分提升了法院的司法形象，本项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0 分，得分率 100%。

###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保障了我院的审判执行业务，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无冤假错案的发生，维护了本市和谐稳定，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了诉讼群众的一致好评，达到年初所定目标值，本项按照评分标准得满分 20 分，得分率 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情况说明：**由于我院年初设置指标时对指标设置不够熟练，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无法全面衡量该项目实施情况，现重新按照本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项目花钱方向重新设置如下，该指标不计入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执行案件执结率
		设备采购数
		维修改造完成率
		项目建设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质量指标	庭审直播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	受理案件及时性
		采购设备及时性
		维修改造及时性
		项目建设及时性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司法公平公正		
完善法院设施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机制健全性
		维修整改建设机制健全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0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0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